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佈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22,966	18,027
銷售成本		<u>(17,502)</u>	<u>(13,183)</u>
毛利		5,464	4,844
其他收入		238	1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685)	13
分銷及銷售開支		(380)	(344)
行政開支		(1,753)	(1,6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4	71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359	345
融資成本		<u>(567)</u>	<u>(621)</u>
除稅前溢利		2,760	2,852
所得稅開支	4	<u>(960)</u>	<u>(859)</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800</u>	<u>1,993</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2	1,482
非控股權益		<u>548</u>	<u>511</u>
		<u>1,800</u>	<u>1,993</u>
		2013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每股盈利	6		
-基本		<u>1.16元</u>	<u>1.39元</u>
-攤薄		<u>1.16元</u>	<u>1.38元</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31	15,099
預繳租賃付款		948	770
投資物業		76	69
商譽		206	196
無形資產		1,294	1,2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04	798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998	2,27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14	14
其他應收款項		35	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5	40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83	116
遞延稅項資產		318	222
投資之已付按金		106	2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權之 已付按金		130	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	17
		<u>24,808</u>	<u>21,206</u>
流動資產			
存貨		419	31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829	2,071
預繳租賃付款		23	2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93	1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7	83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439	5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0	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		6,822	6,156
		<u>11,097</u>	<u>9,687</u>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6,166	4,898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033	1,4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8	20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187	8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28
應付稅項		319	292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921	2,737
短期債券		-	1,208
財務擔保責任		59	23
遞延收入		78	61
		<u>10,869</u>	<u>11,61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28</u>	<u>(1,9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036</u>	<u>19,2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	113
儲備	9,430	8,54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43	8,653
非控股權益	2,349	2,017
總權益	<hr/> 11,892 <hr/>	<hr/> 10,670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後到期	1,902	1,471
公司債券	497	497
優先票據	4,498	4,629
中期票據	700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3,925	-
遞延稅項負債	399	346
遞延收入	1,223	966
	<hr/>	<hr/>
	13,144	8,609
	<hr/>	<hr/>
	25,036	19,279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合資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除下文載述者外，本年度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合併入賬結構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交易」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倘須釐定負債的公平值）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提前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2012年同期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的任何新披露事項。除額外的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改為「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了名稱改變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其他合併收益及合併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提早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的影響」

由於在2011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若干披露規定經已修訂，包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於2013年5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進一步修訂，尤其涉及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評估有關修訂後，本公司董事決定提早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最新修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並無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資料乃根據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的此等修訂編製。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餘階段最終確定時釐定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經修訂）加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餘階段最終確定時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該等投資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並將於採納該準則後按公平值計量。

2.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經營及報告分類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燃氣批發、其他能源銷售、燃氣器具銷售及材料銷售。首席執行官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可呈報分類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於報告期間，向首席執行官呈報的分類資料重新分類。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及蒸汽以往包括在「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及LNG製造及銷售以往包括在「管道燃氣銷售」，現重新組成為新的分類「其他能源銷售」。因此，集團重列2012年相對應的分類資料。

分類盈虧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應佔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2013 年

	燃氣接駁	管道 燃氣銷售	汽車燃氣 加氣站	燃氣批發	其他能源 銷售	燃氣 器具銷售	材料銷售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4,569	18,644	3,098	3,873	306	372	1,198	32,060
分類間之銷售	(726)	(4,542)	(13)	(2,322)	(245)	(264)	(982)	(9,094)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3,843	14,102	3,085	1,551	61	108	216	22,966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2,508	2,819	545	67	30	38	33	6,040
折舊及攤銷	(131)	(363)	(45)	(4)	(31)	(2)	-	(576)
分類溢利(虧損)	2,377	2,456	500	63	(1)	36	33	5,464

2012 年 (經重列)

	燃氣接駁	管道 燃氣銷售	汽車燃氣 加氣站	燃氣批發	其他能源 銷售	燃氣 器具銷售	材料銷售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4,302	13,146	2,309	2,987	309	324	1,267	24,644
分類間之銷售	(669)	(2,630)	(2)	(1,956)	(182)	(221)	(957)	(6,617)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3,633	10,516	2,307	1,031	127	103	310	18,027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2,401	2,287	522	61	24	21	23	5,339
折舊及攤銷	(133)	(297)	(36)	(6)	(21)	(2)	-	(495)
分類溢利	2,268	1,990	486	55	3	19	23	4,844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撥回之減值虧損	5	8
出售之（虧損）收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
- 預繳租賃付款	3	-
- 聯營公司權益（附註 a）	(1)	(5)
註銷登記/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	4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10	11
銀行信貸之安排費（附註 b）	-	(29)
分階段收購一項業務後重新計量資產之收益（附註 c）	24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784)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d）	64	(19)
	<u>(685)</u>	<u>13</u>

附註:

- a. 於2013年12月，本集團分別出售於三家聯營公司之40%、20%及30%股權予一間合資企業，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4,200萬元。本集團所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100萬元的虧損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確認。

於2012年8月，本集團出售於聯營公司之5.57%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本集團所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500萬元的虧損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確認。由於公司章程的變更，此公司已成為共同控制體。

- b. 該金額指就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而應付予一間金融機構之安排費，不論本集團是否動用該筆相關信貸均不可退還。
- c. 這是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階段收購一項於子公司河源市管道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的業務後重新計量資產之收益。
- d.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餘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滙兌收益約人民幣1.39億元（2012年：人民幣800萬元）。

4. 所得稅開支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993	86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8	13
預扣稅	17	10
	<u>1,028</u>	<u>89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8)	(33)
	<u>960</u>	<u>859</u>

兩年之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若干享有各項優惠稅率之集團實體外。

根據中國對於從事能源基建業務實體之稅務優惠之有關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2007年享有優惠稅率15%，自2008年1月1日起，新法例實施後5年內，該等附屬公司須逐步按新稅率25%繳稅，於2013年之適用稅率為25%（2012年：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也沒有來自香港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u>2,760</u>	<u>2,852</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012年: 25%)	690	7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1)	(1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90)	(87)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1)	(13)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54	12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	14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	(37)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7	19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豁免	(69)	(2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13
中國實體之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44	39
年內所得稅務支出	<u>960</u>	<u>859</u>

5. 股息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派之末期股息	<u>362</u>	<u>315</u>

附註：

- a. 2012年之末期股息每股42.20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34.22分)或合共約人民幣3.62億元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b. 2013年就1,082,859,397股股份每股48.00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37.97分)之擬派末期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u>盈利</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1,252</u>	<u>1,482</u>
	2013年 股份數目	2012年 股份數目
<u>股份數目</u>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2,859,397	1,067,694,000
因本公司發行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372,728</u>	<u>6,746,139</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3,232,125</u>	<u>1,074,440,139</u>

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35億元（2012年：人民幣5.43億元）之應收款。除若干客戶之信用期超過90日，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於本報告期末根據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三個月以內	663	465
四至六個月	40	39
七至九個月	19	26
十至十二個月	13	6
一年以上	-	7
	<u>735</u>	<u>543</u>

8.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9.73億元（2012年：人民幣18.21億元）之應付款。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三個月以內	1,692	1,557
四至六個月	104	77
七至九個月	38	53
十至十二個月	26	15
一年以上	113	119
	<u>1,973</u>	<u>1,821</u>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		增加／
	2013年	2012年	(減少)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22,966	18,027	27.4%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5,464	4,844	1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52	1,482	(15.5%)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元)	1.16	1.39	(16.5%)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61,015,000	55,521,000	9.9%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20,338,000	18,507,000	9.9%
年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1,220,411	1,122,407	8.7%
－工商業用戶 (地點)	7,700	7,300	400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8,045,922	7,826,433	2.8%
累積已接駁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註1及2)	9,200,671	7,720,152	19.2%
－工商業用戶 (地點) (註1及2)	38,787	30,597	8,190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註1及2)	41,820,125	33,382,200	25.3%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用戶：			
－住宅用戶	9,274,794	7,785,098	19.1%
－工商業用戶 (地點)	38,939	30,741	8,198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41,864,127	33,422,696	25.3%
天然氣氣化率	45.2%	41.7%	3.5%
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氣化率	45.6%	42.1%	3.5%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1,030,054,000	930,290,000	10.7%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5,538,164,000	4,345,314,000	27.5%
汽車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1,186,697,000	935,926,000	26.8%
批發氣 (立方米)	370,019,000	248,536,000	48.9%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量 (噸)	5,770	17,785	(67.6%)
蒸氣銷售量 (噸)	187,180	151,699	23.4%
汽車加氣站	448	330	118
天然氣儲配站	137	126	11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23,907	21,312	12.2%

附註：

1. 於2013年12月31日，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518,393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3,490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761,687立方米)。
2. 於2012年12月31日，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258,285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3,000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369,684立方米)。

全年業績

2013年，世界經濟繼續緩慢復蘇，中國經濟總體運行平穩，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業績繼續保持了良好的增長態勢，本年度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達至人民幣229.66億元及人民幣12.52億元，比去年分別增加27.4%及減少15.5%，每股盈利減少16.5%至人民幣1.16元。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減少的原因為2013年初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人民幣7.84億之非現金虧損。扣除該因素，2013年之股東應佔溢利實際較去年增長。

燃氣銷售

年內，本集團共銷售81.25億立方米燃氣，比去年上升25.8%，其中天然氣佔80.37億立方米，比去年上升29.1%。銷售於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氣量分別佔12.7%及68.2%，與去年比較分別上升10.7%和27.5%。本集團在過往幾年著力擴大燃氣銷售規模，燃氣銷售量持續不斷提高，氣費收入已穩定地成為本集團收入的最主要來源。本年度氣費總體收入在整體收入中的比例由去年的77.5%進一步增加到81.9%，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更為平穩長遠。

住宅用戶發展

年內，本集團共為1,220,411個住宅用戶接駁天然氣，和去年新增接駁量比較增加8.7%。2013年，本集團憑藉對新建及已建住宅樓宇接駁天然氣的強大開發能力，使本集團能在本年度的接駁量超出全年所定目標。截至2013年年底，本集團所覆蓋的項目累計共有9,200,671個住宅用戶已接駁管道天然氣。若計算其他管道燃氣在內，整體累計已接駁住宅用戶則達至9,274,794個。已接駁住宅使用者的連年增長充分顯示本集團對業務的執行能力。年內，本集團平均向住宅用戶收取的一次性接駁費為人民幣2,792元。

工商業用戶發展

年內，本集團共為7,700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8,045,922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天然氣，平均接駁費為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157元。截至2013年年底，本集團所覆蓋項目累計有38,787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41,820,125立方米之燃氣器具）已接駁管道天然氣。若計算包括其他管道燃氣在內，整體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達38,939個（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41,864,127立方米之燃氣器具）。

目前，用能客戶正在從單一能源需求向綜合、多品類能源需求轉變，從追求單一能源低成本向綜合用能單位成本最低轉變。我們通過不斷的技術創新及高效的市場推廣策略，為客戶提供用能系統改造，致力為客戶提升用能效益及降低用能成本，加上天然氣較其他能源更清潔、更低價的自然優勢，我們在工商業用戶發展方面將穩健增長。在當前中國，大氣污染治理已成為國家和各地政府的重要課題，並紛紛出台政策和相關舉措進行整治，本集團將緊緊抓住這一機遇，用好環保政策，持續優化客戶結構，積極配合政府開展大氣治污活動，努力擴大天然氣應用範圍。

汽車/船舶加氣站建設與運營

2013年，本集團繼續將汽車加氣業務視為重點業務之一。年內共計建成並運營24座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累計達到268座。本集團車用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進展順利，年內建成並投入運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94座，累計達到180座，該等加氣站主要分佈在港口、礦區及物流運輸較集中的地區，共為10,266輛重卡、大巴供應清潔、經濟的天然氣，超額完成年度發展目標。

期內本集團汽車售氣量占總體售氣量的14.6%，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30.85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33.7%。

本集團亦積極探索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年內，成功完成內河船舶的發動機改裝以及使用液化天然氣移動加液船為船舶加氣的試驗，令公司對該業務取得了豐富經驗，並培養了一批技術豐富的團隊，為公司未來的發展提供了領先優勢。我們會繼續穩步推進更多試點項目，讓公司可以抓緊市場機會。

新項目開拓

於2013年，本集團共獲取9個城市燃氣項目包括河北省保定市、廣東省河源市、雷州市、廉江市、東源縣、安徽省定遠縣、四川省涼山州、河南省汝陽縣及湖南省瀏陽西北片區以及8個工業園區項目，合共17個新項目。使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獲取的項目達到134個，新增可接駁城鎮人口308萬，加上現有項目城市化和覆蓋人口的自然增長，到2013年底本集團共計覆蓋人口超過6,101萬人。

展望

本集團在本年度的運營和財務表現均能達到並超出年初所定下的全年目標。本集團業績持續良好增長，充分顯示出本集團業務蓬勃發展的態勢，充分表明了本集團大量提高現有燃氣專案氣化率之執行能力，亦表明了天然氣在中國巨大的市場需求和強勁的增長潛力。

順應國家天然氣價格形成機制的調整，本集團積極與客戶、價格主管部門溝通，確認新的價格調整方法及合同，進一步推動了天然氣價格的上下游聯動，保證了集團業績的實現，本集團相信天然氣價格的市場化更加有利於天然氣的推廣使用。

未來幾年，中國政府將逐步落實十八屆三中全會各項決策，深化經濟改革和社會改革，著力推進中國社會綠色發展、循環發展、低碳發展，努力建設美麗中國。在大氣污染防治成為社會關注焦點的當下中國，能源結構清潔化已成為大勢所趨，天然氣行業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必將以更高的速度、向更大的範圍進入規模化大發展的新階段。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天然氣行業規模發展的這一大好時機，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回應市場變化，滿足客戶需求，為中國及世界能源和環保事業貢獻力量，同時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企業長期利益最大化。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24.43億元（2012年：人民幣112.42億元），用作計算淨負債比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等於人民幣68.22億元（2012年：人民幣61.56億元）。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47.3%（2012年：47.7%）。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十年期 6%定息債券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億元）的十年期債券，發行價為99.274%，贖回價為100%。債券的息率是6.0%，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5.0%。

由於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都在中國國內，若未來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在賺取人民幣及償還外幣借貸方面受惠，間接降低外幣借款的成本。

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6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的零息以美元計價的可換股債券（相等於人民幣31.41億元）（「債券」）。每股債券可視乎持有人選擇以每股48.62港元的初步兌換價全部兌換為根據本公司已發行及支付股本中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份。持有人可於2013年4月8日至2018年2月16日期間任何時間將債券兌換為普通股份。若債券未被兌換，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26日以本金數額102.53%的金額回購債券。若所有未兌換債券悉數兌換為股份，將可兌換為79,778,897股本公司普通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3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債券需按公平值列賬，並需不時將其公平值之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直至此債券到期、被兌換或被贖回。本年度此債券之公平值變動仍人民幣7.84億，此乃根據此債券在新加坡交易所於2013年12月31日之市場交易價與其上市價相比而定，加上受美元匯兌變動所影響，因而錄得非現金虧損人民幣7.84億。有關此債券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1月30日上載之擬發行債券之公告，及附隨於2013年2月27日上載之海外公告內的「發售備忘錄」。

截止於2013年12月31日，無債券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借貸結構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24.43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42億元），其中包括7.5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4.98億元）的定息債券以及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9.25億元）零息可換股債券。除了1.5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02億元）的銀行貸款外，其餘為人民幣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除了相等於人民幣8.44億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人民幣4,000萬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9.21億元，而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都在中國境內，除了共12.50億美元債券及1.50億美元的銀行貸款以美元定價計算外，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在營運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若未來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在賺取人民幣及償還外幣借貸方面受惠，間接降低外幣借款的成本。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會對市場的匯率及利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

承擔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資本承擔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55	110
資本承擔有關於：		
- 合資企業投資	118	287
- 聯營企業投資	-	40
(b) 其他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擁有承擔約人民幣4,600萬元（2012年：人民幣3,000萬元）。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為數約人民幣4.66億元（2012年：人民幣4.76億元）之四至七年期貸款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已於報告期末全數動用。於2013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00萬元（2012年：人民幣2,300萬元）。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財務報告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江仲球先生、張綱先生及林浩光先生組成。於2014年3月24日張綱先生辭任董事會，林浩光先生則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此二人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同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新增委員。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審閱了2012年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2013年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已於2014年3月21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完成審閱2013年的年度業績及經審計年度賬目。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經與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除守則條文E.1.2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8.00港仙（2012年：42.2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37.97分（2012年：人民幣34.22分））予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有關末期股息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並於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支付。為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決定享有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4年6月09日（星期一）至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4年3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林浩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